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能謀

劉鴻斌

劉鴻振

劉鴻圖

劉麗玉

0000000000000000

郭劉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62,7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1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